



照顧農友，政府積極平穩肥料供需 農友安心購肥

受國際疫情影響，導致原物料價格上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表示，凡透過實名制購肥程序者，自本(111)年1月10日起出貨之肥料，由政府協助國內肥料業者吸收漲幅5成，最大供應商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肥公司)亦發揮企業社會責任自行吸收5成，維持肥料價格不變。農委會也將協調其他肥料供應商降低售價，普及照顧所有農友。

實名制購肥奏效 籲請地方政府配合宣導

農委會說明，實名制購買肥料措施可精準供應農友用肥，建立肥料合理調配機制，保障農友用肥權益。該會已協同台肥公司等肥料供應商，就實名制購買肥料之農友及區域充分供應滿足農友耕作需要。該會並籲請地方政府就政府施政一體，共同宣導轄區農友實名制合理購肥。

實名購肥程序簡便，農友輕鬆購肥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第一次購肥農友僅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提供耕地之地段、地號、面積(免附證明文件，不限地主)、種植作物種類等資訊，向鄉鎮農會、肥料行等經銷點實名制購買肥料，由經銷點協助登打購肥系統，系統會自動建議現階段施肥用量提供農友購買，下次只要人來就可登錄購買，手續簡便。農友倘有特殊需求可洽所在地農業改良場提供專業技術協助，精確補充所需肥料，另有一次購買大量肥料需求者，可專案實名制登錄配供。

漲幅政府協助吸收，肥料價格穩定

農委會指出，因應當前國際間COVID-19疫情，導致業者製肥成本受原料、船運等因素波動，為體恤農友辛勞，政府協助國內肥料業者吸收漲幅5成，以穩定肥料的供應及售價。目前台肥公司日產能複合肥料達2千公噸，並至少維持成品庫存1萬5千公噸，且工廠假日及春節期間不休息，全年營運全日生產肥料供應充足，農友請放心，肥料需要時再買即可。該會再次呼籲地方政府加強向農友宣導，盡照顧農友的職責。(錄自111.01.07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896號)

農委會超前部署鳳梨產銷輔導措施

為延續臺灣鳳梨去(110)年在國內外市場的熱銷氣勢，今(4)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陳副主任委員駿季邀集國內外通路、加工業者與產地農民團體一起召開鳳梨產銷調節超前部署記者會，對外說明該會今(111)年鳳梨產銷調節措施，展現政府推動國產優質鳳梨拓展外銷新興市場的決心，希望能在去年所奠定的成果上，持續好運旺旺來，達成今年鳳梨外銷量3萬噸的目標。

內外銷通路與加工三箭發，再拚鳳梨產業佳績

農委會表示，以往鳳梨外銷高度依賴中國大陸市場，自去年3月中國大陸暫停我國鳳梨輸入，該會即時啟動內銷、外銷及加工等相關措施，產官學者三方攜手合作，在國內外消費者支持下，去年3月至6月鳳梨主產季產地價格達22.1元/公斤，創前2新年高；去年外銷中國大陸以外市場達24,982公噸，較前年同期成長533%，顯示拓展新興市場已達初步成效。今年鳳梨預估收穫面積7,522公頃，產量預估39萬5,844公噸，主要產區於屏東(30%)、高雄(13%)、臺南(15%)、嘉義(14%)、南投(12%)及雲林(7%)等，屏東地區2月中旬起已陸續外銷，雲嘉南地區預估3月中旬至4月上旬開始產出。

農委會進一步說明，為求產銷輔導措施貼近產業需求，該會日前已先召開座談會與生產端及外銷業者就今年鳳梨產銷輔導措施討論並獲得共識，已擬定外銷、內銷及加工三箭之輔導措施，在外銷輔導措施方面，外銷收購(裸)果價須達22元/公斤以上，海外拓銷獎勵金維持歐美澳空運70元/公斤、海運15元/公斤、日本海空運8元/公斤、中東10元/公斤、香港4元/公斤、其他地區6元/公斤，另外針對輸日具產銷履歷標章之溯源鳳梨提供分級包裝獎勵金5元/公斤，以達成今年鳳梨外銷3萬公噸目標。在國內多元行銷輔導措施部份，目標8千公噸，規劃輔導地區型行銷展售活動和農產品市集，與超市量販店聯合擴大行銷，鼓勵國軍副食、監所團膳、農會超市加強採購，拓展消費量能。另針對加工輔導措施部份，目標8千公噸，將加強輔導截切與多元產品加工，補助多

元產品加工集運費2元/公斤及加工處理費3元/公斤，透過三箭措施確保今年鳳梨產銷無虞，也能讓國內外更多消費者有機會享用優質臺灣鳳梨。

建構產業實力，深耕目標市場

農委會強調，目前臺灣鳳梨雖然尚未進入產期，但因為廣受海外消費者青睞，屏東地區鳳梨已開始陸續外銷，該會未來將持續擴大與深耕外銷新興市場，針對田間生產設備、理集貨分級包裝設備、自動化生產及冷鏈等設備，建置完善冷鏈物流環境，提高供貨質量，並在國際上推廣臺灣鳳梨品牌，請產地農民和業者今年繼續與該會一起為臺灣鳳梨產業打拚。同時農委會也要呼籲國內消費者食在地、享當季，臺灣鳳梨即將進入產期，把握季節支持國產水果，享受新鮮亦享受健康。（錄自111.03.04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924號）

為端正農會選風 農委會將朝制度面改革

近年來國內農業經營環境面臨轉變，從農人口高齡化及少子化均對農業生產及銷售造成影響，面對人口結構的趨勢，政府積極鼓勵青年朋友加入從農行列，同時也推動農業機械化、自動化，建構完善農民福利政策三保一金，開辦農業保險、農民職災保險及農民退休儲金，改善缺工設立農業人力團，建置農業冷鏈物流等，在在均須仰賴各級農會的配合協作。此外，面對瞬息萬變的市場趨勢及國際經貿整合的挑戰，亦均需農會朝更專業化方向提升，方能落實保障農民權益、促進農業經濟之精神。

為達成上述目標，農委會經過審慎檢討，就各項關注議題，特別推動「農會法」修正，就「端正不良選風」、「強化農會自治」、「增進員工素質」、「維護會務推動」、「強化中華民國農會專業效能」、「擴大農漁合作投資」等六大面向提出修法，以回應社會各界之期待，並感謝社會各界及多位立法委員對農會法修法的關心。

遏止賄選歪風 農會進步改革

農委會表示，基於端正選風，遏止農會選舉賄選，避免農會法遭賄選者踐踏，參考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對農會選舉賄選行為，提高刑度與罰金，並採速審速決規定，避免法院審結時選任人員任期已結束，以有效遏止不

良人士進入農會任職。（修正條文第47條之1、第47條之2、第47條之4及增訂第49條之3）

強化農會自治 明定代理順位

為強化各級農會自治之精神，現行規定對於總幹事屆期未能產生時，得由上級農會、中央主管機關遴派合格人員代理，回歸實務運作由各該農會依照主任秘書（秘書）、會務部主任等職務位階，依序代理。（修正條文第25條）

避免理（監）事刻意缺席 阻礙業務發展

歷來農會選舉後，部分農會理（監）事因派系競爭，怠忽職責，有理事長（常務監事）刻意不召開會議，或理（監）事不出席監事會而故意造成流會，嚴重影響農會會務、業務運作，影響農民權益，爰參照人民團體法明文禁止與處分規定，增訂對於農會理事長或常務監事無正當理由不召開會議超過二個會次，應予解除職務；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會議者視同辭職之規定。（修正第34條）

強化中華民國農會效能 指派專業理事

為強化中華民國農會經營之專業性及輔導下級農會之效能，協助推動農業政策，參考先進國家農民組織之精神，增列中央主管機關指派專業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總額三分之一，不影響現行選任理事選舉席次及方式，增進中華民國農會經營效能。（修正第19條）

訂定考試規範 提升員工素質

農委會表示為提升農會聘僱人員素質，並提高農會統一考訓作業之公信力，精進相關考訓作業，明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統一考訓辦法，督導中華民國農會遵循辦理，以強化農會考試公信力，提升農會員工素質。（修正第26條）

擴大農漁合作投資 增加收益服務農漁民

為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現行得由五個以上農會共同投資設立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擴大納入漁會。（修正第5條、刪除第47條之5）

農會法六大修正 農會發展永續更健全

透過本次農會法修法，遏止農會賄選歪風，強化農會理（監）事會運作機制，增訂中華民國農會專業理事強化營運效能，增訂農會統一考試及聘任職員之訓練規範以促進考試之公平性，擴大農民團體合作經營，以促進農會永續發展。（錄自111.03.15農委會新聞資料第8929號）